不用处方线上线下都能买到处方药

记者调查处方药销售乱象

● 我国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

● 在线下药店，有的药店工作人员会口头询问是否吃过这些药或者是否过敏，有的会先问一下有哪些症状，有的会要求登记个人信息，但鲜有人要求出示处方

● 个别头部网上售药平台存在无需医院首诊记录就可以根据购药人虚构病情出具电子处方的现象

● 解决网售处方药的安全问题，关键是通过技术手段确保处方的真实、合法。经营者必须严格审查处方、凭处方销售，网络交易平台对于平台内的经营者销售处方药要履行更多的管理义务

一线调查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实习生 毕 冉

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无证经营药品、销售禁售药品……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4起药品网络销售典型案例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处方药销售乱象再次进入公众视野。

《法治日报》记者连日来走访或致电北京、河北、河南、广东、湖南等地多家药店发现，不需要医生处方就可以直接买到处方药的现象并不少见，其中不乏知名连锁药房。与此同时，在部分网上药店没有处方也可以买到处方药，一些互联网医院甚至可以根据“患者”需求，迅速出具电子处方单。

处方药，是为保证用药安全，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处方药具有依赖性易导致滥用，或具有毒性等潜在风险，患者自行服用并不安全。

受访专家认为，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处方源真伪的审核，对处方源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完善关于处方源的法律法规。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可以采用二维码识别功能做好在线处方的审查工作，同时完整保留交易记录和交易证据，确保监管能够追根溯源。

线下：不用处方可买到处方药

北京朝阳居民张旺（化名）前不久出现咳嗽、嗓子痛等症状，他在网上搜索得知服用头孢克肟有效，便前往小区附近一家连锁药房购买。药房工作人员询问他是否过敏，他回答不过敏后，对方将两盒头孢克肟卖给了他，其间并没有登记他的个人信息，也没有查验他是否有医生开具的处方。

根据公开资料，头孢克肟属于处方药，需凭借纸质处方至药店购买，如果没有纸质处方，零售药店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可凭电子处方进行销售，药店采取与医疗机构对接的方式，实行计算机联网并通过信息系统从医疗机构获取电子处方，保障在用药规范的同时，满足群众的购药需求。

张旺的买药经历并非孤例。

记者近日以购买阿奇霉素、阿莫西林等药品为由，走访北京市朝阳区、海淀区多家药店，发现不用处方就能买到处方药的情况并不鲜见。有的药店工作人员会口头询问记者是否吃过这些药或者是否过敏，有的会先问一下有哪些症状，有的会要求登记个人信息，但鲜有人要求记者出示处方。

比如，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某药房，药店工作人员询问记者以前是否吃过这些药品，得到肯定回复后，对方便直接给记者拿药开单。当记者提出是否需要去开处方时，对方含糊称“也可以”。

记者又致电河南、河北、广东等地多家药店，询问没有处方是否可以购买阿莫西林，均得到肯定回复，其中有3家药店称“可以在线上开具电子处方”，但当记者表示不想登记个人信息时，对方称“可以直接来店里购买，不需要个人信息”。

也有药店对处方药管理比较严格。同样在北京市海淀区的另一家药店，药店工作人员在记者没有出示处方时拒绝卖药，并称“如果以前吃过这药，卖给你可能问题不大；没吃过，万一过敏怎么办”。此外，记者致电的湖南几家药店也表示，阿莫西林属于处方药，在门店购买必须登记身份信息，同时出具纸质处方或者电子处方。

线上：根据虚构病情开出处方

除了线下药店，线上购买处方药也存在不少乱象。连日来，记者对3家头部网络售药平台进行观察发现，这几家平台均不同程度存在无需医院首诊记录，就可以根据记者虚构的病情出具电子处方的现象，还有平台采用“先选购药品，再因药配方，甚至由人工智能软件自动生成处方”的操作方式。

记者在某网络售药平台下单处方药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后，平台提示“请选择线下已确诊疾病”。记者在“疾病栏”随机勾选了几项，将“处方/病历/检查报告栏”空着，并确认“已确诊此疾病并使用过该药，且无过敏史、无相关禁忌证和不良反应”。很快，记者的购药订单通过了验证。提交清单后，系统跳转至问诊版块。

几秒钟后，平台“医师”接诊并连续发来数条信息，其中第一条强调“互联网医疗只对复诊用户提供医疗服务”，后续几条信息均是确认记者有无过敏史或是否处于特殊时期。待记者回复“无”后，不到半分钟，对方便发来一张电子处方单和购买链接。

在某售药App上，记者咨询客服能否购买10盒阿莫西林，对方回复称“是要备用吗”，得到确认信息后，对方又向记者核实了个人信息、非特殊人群和复诊凭证遗失等信息，最后表示“一张处方最多可以开2盒，我们开5张处方，您合并支付就行”。

家住湖南怀化的谢丽（化名）告诉记者，她曾在2020年初给她时年7岁的孩子在线下医院开具过蒲地蓝消炎口服液，当时医生为其开具了处方。2023年10月，孩子再次出现相似症状，她尝试在某网络售药平台购买这款药，她将3年前的处方上传后，平台“医师”立即给她发来了购买链接。

北京居民杨木（化名）经常在线上购药，让他困惑的是，在屏幕后面接诊的是不是真的执业医师：“在平台购买处方药时，只要打字过去，对方就会在10秒钟内回复，并且没有给出任何专业意见。”有一次，他故意描述一些不是求购药品适应症的情况，结果对方仍然很快开了处方。

有互联网医疗行业人士介绍说，正规互联网医院，须有执业资格的医生开具电子处方，电子处方上应该有医生的签名、互联网医院电子章。“不排除个别小型互联网医疗平台用人工智能、机器人等工具自动生成处方。一些大型互联网医疗平台会用AI等辅助医生问诊，比如问病人几岁、哪里不舒服等，但是处方必须由医生开具。”

在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教授邓勇看来，为了确保患者用药安全，现行《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均明确规定，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药方后，药师要进行审核。

“现实中，一些平台选择‘AI开处方，客户直接取药’的模式，跳过传统的处方开具、审核环节，把开方直接变成了‘卖药’。这类行为严重违反我国药品管理规定，也给患者用药安全埋下了隐患。”邓勇说。

风险：患者用药安全无法保障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据业内人士介绍，我国的处方药分为单轨制处方药和双轨制处方药。前者是指只能凭医师处方才能销售的处方药，主要指抗菌药物，包括抗生素和磺胺类、喹诺酮类、抗结核等药物；后者则指可以不凭医师处方即可销售的处方药，如顾客不肯留下处方或病历，药师将处方内容登记在《处方药销售记录》上。

而记者在线下药店和线上售药平台咨询的头孢克肟、阿奇霉素和阿莫西林均属于单轨制处方药，需要医生处方。

前述业内人士认为，处方药如果不按规定售卖，就可能出现滥用问题，导致患者用药安全无法保障，其风险在于“不安全、无效果”，延误患者病情。如果患者因此出现严重用药安全事故，责任方仍然是违规销售处方药的药店或平台。

根据公开消息，四川成都警方近日查获4名未成年人滥用右美沙芬。他们通过网络邀约，然后聚集在一起配合白酒口服右美沙芬，被民警发现时正手舞足蹈、精神亢奋，其中一人出现神志不清、丧失认知的状况，被送医急救。右美沙芬属于处方药，禁止通过网络零售，他们是通过网络灰色渠道和线下药店违规购买。

监管：追根溯源严格审查处方

实际上，为了杜绝处方药销售乱象，规范网售药品环境，国家药监局及多地监管部门持续发力，强化监管力度，推动药品销售良性发展。

2023年6月20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发布《关于规范处方药网络销售信息展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是继2022年12月1日《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药品监管部门的又一重要举措。

《通知》要求，药品网络销售平台/网站（含应用程序）首页、平台商家店铺主页等，不得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或提供药品说明书，页面中不得含有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等信息。

地方监管部门积极跟进。

2023年10月，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山东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自同年12月1日起施行，强调“线上线下一致”原则，明确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实际生产经营地址等应当与生产经营许可证内容一致；从事网络零售活动的，应当具备对应的线下实体门店，无实体门店不得通过网络销售药品。

同年10月31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北京市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网售处方药除了要对购药人信息实行实名制管理之外，网站首页、平台商家店铺主页等，不得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网售处方药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同年12月7日，天津市医保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支持医疗联合体内处方流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医联体内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处方流动的，应加强医保电子凭证、人脸识别技术、“互联网+视频监控”等的应用，严格实名就医诊疗和购药管理；完善处方流动相关管理工作，推行处方点评制度，保障参保患者用药安全。

受访业内人士指出，这些政策显示，网售处方药得到了药品监管层面的认可，线上线下的标准趋向统一，实现了处方药品网络销售的有据可依。但在具体实施中，监管部门、第三方平台、药品零售企业对于相关规定的认知可能还存在差异，药品展示能否真正做到线上线下统一也有待观察。

“如果在线下门店，顾客点名要哪个药品，店员可以把药品拿给顾客看。如果平台不展示处方药包装信息，顾客无法确定药品是不是想要的，会造成顾客购药不便。”广东某连锁电商一位总监说，因此，对于药品的展示规范不应当“一刀切”，建议消费者在网上购药前可以有药师咨询环节，执业药师可以根据顾客对病症的描述、历史用药情况或者首次开具的处方凭证，给顾客展示对应药品，并指导顾客合理用药。

在北京嘉潍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看来，解决网售处方药的安全问题，关键是通过技术手段确保处方的真实、合法。同时，要求经营者必须严格审查处方、凭处方销售，网络交易平台对于平台内的经营者销售处方药要履行更多的管理义务。对于处方的真实性、合法性，需要审查医师是否具有合法资质，处方是否由具备资质的医师开具。

邓勇认为，还应明确处方药销售责任承担规则。目前，在互联网诊疗过程中，医疗机构与医师之间的权责依然通过合同调整。对于多点执业的医师来讲，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医疗机构往往处于优势地位，如果合同约定“出具处方不当造成损害的，在医疗机构赔偿后应主要由医师负担”，那么医疗机构实质上就规避了损害责任的赔偿风险，这有违权责应当对等的原则。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处方源真伪的审核，对处方源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完善关于处方源的法律法规。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可以采用二维码识别功能做好在线处方的审查工作，同时完整保留交易记录和交易证据，确保监管能够追根溯源。”邓勇说。

漫画/高岳

房贷转经营贷，背后隐藏着多少风险？

泰州高港法院在办小案中关注预防金融风险大课题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孙乃清 陈茜

有不法中介声称，可以通过低利率经营贷、信用贷置换高利率房贷的方式，减少房贷利息支出，诱骗购房者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其背后却隐藏着高额服务费、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这种“转贷降息”的操作方式，不仅给购房者带来极大风险，也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

近日，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中介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时，秉持“小案不小办”的原则，深挖案件背后的深层次问题，制发司法建议，深化诉源治理，以司法之力筑牢“金融安全绿色屏障”。

从小案中追索背后大问题

“我方要求被告付清中介服务费34000元，并按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庭审中，原告某信息咨询服务部陈述道。

“我确实跟原告签了中介合同，他们当时说，帮我把房贷置换成经营贷，手续流程都交给他们，利息能少几十万元，谁能不心动？”被告姚某哭诉道。

这是前不久发生在高港区法院的一幕庭审场景。其背后是一起中介合同纠纷案，案件虽看似简单，但原被告陈述中涉及的“转贷”“过桥”“降息”“手续费”等字眼却引起了承办法官彭建平的关注。

“现在大部分买房人是按揭贷款，利率较高，我们就想着做‘转贷降息’的生意。”经过彭建平多次询问，原告某信息咨询服务部的工作人员说了实话，“通过提供过桥资金结清房贷尾款，房子解押后再重新抵押给银行，把房贷转为经营贷。这样一来，贷款利率降低不少，且贷款都是通过银行正规放贷，这在行业内并不少见。”

阅览卷宗后，彭建平发现被告姚某作为委托人与某信息咨询服务部签订的《贷款中介服务合同》约定：委托人委托中介人作为贷款顾问，由中介人提供过桥资金、审批材料、营业执照等贷款所需材料，中介人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代为办理经营贷相关业务；委托人应向中介人支付手续费34000元。

据姚某陈述，其与某信息咨询服务部另行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由该公司向姚某提供过桥资金用于结清房贷尾款，姚某支付年利率8.6%的借款利息，共计28000元。姚某回忆，当时该公司工作人员向他介绍“业务”时，只宣称提供垫资服务、转做经营贷，并没有说明包括哪些费用。

“当时我也是一头雾水，就觉得太划算了，谁想到这种中介服务就是钻监管漏洞，反而增加了我的负债压力。”直到对方将其诉至法院，姚某这才“如梦初醒”。

经过彭建平一番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均认识到“转贷降息”实质上是规避金融监管的行为，从法律上说不被允许。后原告某中介公司主动撤诉，案件得以化解。

制发司法建议防金融风险

案件虽已办结，但事情并未结束。这家中介公司是否属于“不法中介”？这种行为是否属于“骗取贷款”？会不会扰乱金融秩序，影响金融安全……一连串的疑问让彭建平并未就此“罢休”，整理好所涉及的疑点，案件被提交至该院专业法官联席会议予以讨论。

“中介公司以降息为诱饵，诱导贷款人与他们签订中介服务合同，一方面出借过桥资金，收取借款利息；另一方面约定高额手续费，明显加重了贷款人的负担，损害用款人的利益。”

“但他们结清了房贷尾款，并提供了营业执照等材料申请贷款，从银行审查角度看，这种操作表面上并没有问题。”

“办理金融案件时要透过现象看到问题，预防发生金融风险。”

在专业法官联席会议上，与会法官围绕疑点问题纷纷发表意见。经过讨论，该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陆乔立提出建议：“要对这些现象和问题进行梳理，将潜在风险进行详细说明，而后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为此，高港区法院就该案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基于调查成果先后向金融监管部门、部分金融机构发送司法建议，包括“加强对金融机构与其他服务公司合作、收取不合理的服务咨询费用、提高融资成本的行为的监管力度”“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不良债权转让的监管力度”等，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社会治理啄木鸟”的作用，有效从源头预防风险。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风险诉源治理，2023年11月，该院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关于加强金融各机构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司法建议》，就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贷款中介诱导消费者用经营贷、消费贷“置换”房贷、收取高额服务费的“转贷降息”行为进行风险提示。司法建议书指出，“转贷降息”行为具有虚构材料转贷藏风险、高额中间费用增压力、虚假违规营销乱秩序等风险特点，建议金融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政策落实、部门协作、监督指导和法治宣传，从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主体行为。

收到司法建议后，金融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回函称将对违规企业进行核查，并表示将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全面推进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五大监管”落地落细，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督促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强化信贷人员监督管理，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能动司法形成全链条防控

“切实预防金融风险，仅凭法院一家单打独斗，难以形成防范金融风险的共治格局，必须聚合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各方力量，才能真正达到风险防控的预期效果。”高港区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周树平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为此，高港区法院在此前工作的基础上推动成立“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法学会金融风险防控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邀请政法机关、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等加入，聘请金融法律专家为顾问，通过开展法学理论研究、司法实践研判，为破解金融风险防控难点问题提供专业指导。

依托于研究会，该院还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泰州高港支行联合揭牌成立“金融风险防控基地”，以基地为桥梁，法院与该行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定期开展合规讲座、“法律门诊”等活动，为金融机构合法经营、有效预防风险提供司法服务。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法院通过一起小案件的办理，敏锐地发现了问题，并主动关注金融风险防控的大课题，值得点赞！分行将在法院的指导下，增强防控能力，深植合规理念，将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做好做实。”时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泰州分行副行长杨振国说。

据高港区法院代院长朱广洲介绍，一直以来，该院高度重视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关注国有企业经营风险，深入研判创新合作、招商引资、贷款担保等方面疑难问题，牵头制定相关行业规约，指导国有企业将合规要求全面融入公司决策运营各个环节；针对新兴金融产业迅速发展的特点，在办理案件的同时，通过制发司法建议，采取类案建议与个案建议相结合的方法，堵住漏洞；与相关单位开展诉源治理“全链条”、矛盾化解“一站式”活动，进一步强化涉金融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化解在源头，减少诉讼增量。